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77,869,442.75 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 2023 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4.1 亿至 4.5 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 2022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在 2023 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境内）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编制中，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是否适用前述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现金分红的提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提议公司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并在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分红频次。

2、提议公司在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的基础上，2024 年度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季度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合计数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并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将持续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主要措施包括：

1、专注公司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防范化解各项风险，全面推进自动化、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继续构建多渠道、多品类、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型轮胎营销模式，保障产品质与量同步提升。并通过中高端产品、中高端车型和中高端品牌的三个结构调整，快速提升配套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品牌效应！

公司将稳步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加快绿色低碳产品开发，自觉承担节能降碳主体责任，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注重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形成定期沟通机制，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建立投资者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建议，及时传递给管理层。

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企业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 7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6 月 21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7 月 26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4 年 3 月 5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 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11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分别为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 5,000 万元、1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 7.53 万元、112.1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 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 - 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6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1.05%—2.43%	否	——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1.25%—2.80%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 2024.7.9	17,000	1.3%- 2.6%	否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 2024.4.10	12,000	1.25%—2.55%	否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4	110,000	1.20%	是	112.11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 2024.2.29	5,000	2.50%	是	7.53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50 万元、2,550 万元、56,000 万元、54,000 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6 月 6 日

5、产品金额：2,45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6 月 7 日

5、产品金额：2,55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3.5002%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8 日

5、产品金额：56,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3.44%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9 日

5、产品金额：54,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3.4402%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 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 - 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6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1.05%—2.43%	否	——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1.25%—2.80%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 2024.7.9	17,000	1.30%- 2.60%	否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 2024.4.10	12,000	1.25%—2.55%	否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4	110,000	1.20%	是	112.11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 2024.2.29	5,000	2.50%	是	7.53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1.30%—3.50%	否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1.30%—3.5002%	否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1.20%—3.44%	否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1.20%—3.4402%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378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3781）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3782）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3783）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99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